

109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（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）

當日注意事項說明

109.3.24 修訂

- 一、因應應檢人就業升學需要、考場洽借不易且如延期可能與其他國家考試衝突等因素考量，109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（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）仍如期舉行。
- 二、請應檢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；如應檢人自身已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感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，建議儘速就醫、在家休養；另如為「慢性病患者」、「孕婦」、「重度身心障礙者」等高風險族群者，於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三、為因應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，訂有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應檢人配合執行，如有身體不適狀況或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主動告知並說明近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(含轉機)或居住及接觸史。
- 四、應檢人請一律自備並佩戴口罩入場應試，並提早到達配合體溫量測（出示准考證），測試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。應檢人如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避免外出及出入公共場所，不得參加技能檢定。
- 五、各考區學校於測試當日上午 8 時起，於校園或試場樓層出入口執行應檢人體溫量測工作，量測體溫有發燒【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】情形，建議儘速就醫、在家休養，應檢人不得參加技能檢定，並由測試辦理單位開立「應檢人發燒/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」。
- 六、應檢人如於防疫期間，測試前已有發燒【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】等不適症狀或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測試日無法參加技能檢定者，請務必事先通知學科測試辦理單位，並於測試日後 1 個月內，向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或另安排測試日期，發燒者請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(須註明發燒等)，另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相關佐證文件。
- 七、請應檢人避免親友陪考，如仍需陪考，比照應考人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，並應配合填寫陪考人員入校登記清冊，如陪考人員發燒者，不得進入校園。
- 八、應檢人如因配合衛生、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，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，致與應檢日期衝突無法應檢者，請即時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檢定單位，並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，於 1 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：
 1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。
 2. 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 3. 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 4. 健康關懷通知書。
 5. 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。
 6.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 7. 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開立該名應檢人確實為中港澳入境的學生、教職員工，無法參與檢定之證明文件。
 8. 請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(須註明發燒等)。
 9. 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檢人發燒聲明書/證明書。
- 九、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。